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8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玉洁
6. 会议列席人员：巫宇、谭叶爱、卢萍萍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智城大数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整体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需要，基于深圳市龙岗区智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554.45 万元(德永资评字[2025]第 QT-251231001 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出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智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1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龙岗区智城大数据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09,263,371.4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634,423.69 元。

公司以 216 万元出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智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13%的股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3%。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出售深圳市龙岗区智城大数据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权限相关规定，额度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